

## 关于《年新增 7000 吨污泥处置改造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安徽星世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来的《年新增 7000 吨污泥处置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现场勘察、资料审核、专家函审、集体审议，现批复如下：

一、拟建项目位于吴敬梓路与程士范路交口向北约 170 m，依托此处原装饰与建筑垃圾处置技术改造项目的现有厂房、设备、污染防治设施、人员等，新增 1 台反料输送机、1 套风选输送带、2 套振动筛分机及部分辅助设施和运输车辆等，将马钢（合肥）工业供水有限责任公司的污泥和原装饰与建筑垃圾共线处置成再生细骨料外售，建成后年新增 7000 吨污泥处置量。项目总投资 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本项目不新增用地和劳动定员。

本项目经瑶海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同意备案（瑶工信〔2024〕2 号）。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条“本法所称环境影响评价，是指对规划和建设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进行跟踪监测的方法与制度”及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之规定，你单位及环评单位应严格履行各自职责。

三、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的生态环境不利影响可以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如项目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为确保项目周边环境质量，在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须做到：

1、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仅新增车辆冲洗用水。车辆冲洗废水经原项目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抑尘，不外排。

2、采取措施防治废气污染。生产时生产区封闭且在微负压状态下生产作业，在运输皮带全线上方安装水喷淋设施。上料、粗破碎工序上方和振动筛分机上方分别安装集气罩，两处集气罩收集后的废气经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不低于15 m高排气筒（DA001）高空达标排放。在风选机和细破碎工序上方分别安装集气罩，两处集气罩收集后的废气经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不低于15 m高排气筒（DA002）高空达标排放。同时，采取厂房内水喷淋全覆盖、入厂口和车辆运输过道处设置雨帘（雾化喷头）、设置车辆冲洗平台等措施，做到运输、贮存、生产过程收尘到位、抑尘到位、除尘到位。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均依托现有。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工作。要求选购低噪声生产设备，合理布局，在安装过程中设置减振基座，并采取隔声、消声、吸声、减振等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固体废物处理应遵循分类收集、资源再生利用的原

则，由专人负责。本项目不产生危险废物。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沉淀池的沉砂收集后作为生产原料返回给料料斗回用于生产。

5、强化防渗措施。原料存放处、生产区域、废水收集循环水池、卫生间等均采取重点防渗措施，其他区域采取地面硬化处理等一般防渗措施，减少对项目区周围土壤和地下水的影响。

6、加强入厂污泥质量管理。禁止接收危险废物、河道清淤污泥、污水处理厂污泥及工业相关污泥。开展污泥泥质检测，入厂污泥重金属、有毒有害成分等须符合有关规定。

7、按《报告表》分析，本项目环境防护距离与原项目一致，即厂界外 50 米。不得在防护范围内建设居民住宅、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建筑及环境不相容建设项目。

8、有关本项目其他污染治理及环境影响减缓措施，你单位要按环评文本的相关内容认真落实。

五、你单位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治理工程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营。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主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验收通过后方可投入运营。应做好与排污许可工作衔接，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建设单位须自觉接受日常环境监管。

六、环评执行标准：

1、环境质量标准

地表水二十埠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

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声环境临铁路一侧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4a类标准，其他区域执行3类标准。

## 2、污染物排放标准

施工期施工场地颗粒物执行《施工场地颗粒物排放标准》（DB34/4811-2024）。运营期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界噪声排放临铁路一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其他区域执行3类标准。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3、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烟（粉）尘：0.035 吨/年。

2024 年 12 月 24 日